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 
內政部分令 台內移字第 10609540902 號

訂定「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葉俊榮

### 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外來人口進入臺灣地區停留者，依條約或協定申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，每件每五年效期新臺幣三千元。但基於互惠原則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申請費用。前項所稱外來人口，指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
第 三 條 申請案經受理者，申請人所繳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